

##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員工【聘僱人員離職儲金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處理流程	作業時間
行政課(出納)  各同仁  人事室   行政課(出納)	<pre>    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{提存離職儲金} --&gt; B[離職或死亡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--&gt; C[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主動辦理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--&gt; D[陳判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--&gt; E[服務機關核定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--&gt; F[通知原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之金融機構辦理離職儲金結清手續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--&gt; G[核發離職儲金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--&gt; H[不合發給之儲金，解繳公庫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--&gt; I([結案]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--&gt; I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7 日

※法令依據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。

[http://www.mocs.gov.tw/exhibits/invite\\_detail.aspx?Node=548&Page=2592&In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exhibits/invite_detail.aspx?Node=548&Page=2592&In)

※應備證件：離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。

※使用表格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約僱人員離職退費申請書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- (一)聘僱人員公、自提儲金，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。
- (二)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、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、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- (三)死亡人員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，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- (五)請領公、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，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
(六)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。

※承辦課室

人事室 06-6982001-800